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31.6%至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600,000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及澳門	116.6	148.2	-21.3%
非香港及澳門	0.1	22.4	-99.6%
總計	116.7	170.6	-31.6%

➤ 毛利減少至約7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300,000港元)，而毛利率跌至約60.7%(二零二零年：65.2%)。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37,6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9.3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10.2港仙)。

➤ 已宣派中期股息及第三次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及30.5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下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16,747	170,647
銷售成本		<u>(45,925)</u>	<u>(59,345)</u>
毛利		70,822	111,302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58,910	21,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039)	(110,684)
行政開支		(20,285)	(28,104)
其他開支	6	(984)	(26,458)
融資成本	5	<u>(2,233)</u>	<u>(5,5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4,191	(38,4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26)</u>	<u>83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4,065</u>	<u>(37,57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3)</u>	<u>3,46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2,532</u>	<u>(34,10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9.3港仙</u>	<u>(10.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0	39,581
使用權資產		55,261	163,912
無形資產		142	1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9,528	32,423
遞延稅項資產		800	9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951	237,080
流動資產			
存貨		71,374	69,934
應收賬款	10	3,932	2,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6	6,498
持作銷售物業	11	7,814	-
可收回稅項		268	59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00	15,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034	266,695
流動資產總值		264,978	362,2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141	1,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543	21,705
租賃負債		51,303	74,247
應付稅項		865	1,179
流動負債總額		90,852	98,635
流動資產淨值		174,126	263,5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077	500,6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98	52,616
遞延稅項負債		350	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48	52,716
資產淨值		263,729	447,952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6,738	36,738
儲備		226,991	411,214
權益總額		263,729	447,9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80/20」及一些季節性自家設計品牌，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1.2 呈報及編製基準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預提。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修訂，有關修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生效。該修訂本將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範圍延長12個月，承租人可選擇不就COVID-19直接引致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之租金寬減，惟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修訂，並於承租人首次應用該修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確認首次應用該修訂所產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上述修訂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因此，所收取之租金寬減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約3,820,000港元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香港及澳門
2. 非香港及澳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銷售物業、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定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並無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非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6,677	70	116,747
分部業績：	(3,584)	3,056	(528)
對賬：			
利息收入			3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89)
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			33,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20,588
未分配開支淨額			(19,394)
除稅前溢利			34,19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70	-	9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
資本開支總額*			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7	-	3,427
未分配折舊			1,142
折舊總額			4,56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9,063	4,172	213,235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800
持作銷售物業			7,814
可收回稅項			268
未分配資產			143,812
資產總值			365,929
分部負債：	81,060	1,423	82,48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350
應付稅項			865
未分配負債			18,502
負債總額			102,200
分部非流動資產：	78,196	118	78,31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80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21,8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951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非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8,215	22,432	170,647
分部間銷售	28	-	28
	148,243	22,432	170,67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8)
收益			170,647
分部業績：	(20,644)	2,778	(17,866)
對賬：			
利息收入			44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0)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2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8,755)
除稅前虧損			(38,40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02	-	1,902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3
資本開支總額*			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4	289	6,493
未分配折舊			1,567
折舊總額			8,0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343,182	67,529	410,71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70
可收回稅項			596
未分配資產			187,026
資產總值			599,303
分部負債：	141,436	5,847	147,28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00
應付稅項			1,179
未分配負債			2,789
負債總額			151,351
分部非流動資產：	139,134	164	139,29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7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96,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08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116,747	170,647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116,677	148,215
非香港及澳門	70	22,432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116,747	170,647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服裝產品及配飾銷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後產品轉讓予客戶時，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交易價格需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批發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及並無未達成之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60天內到期，惟若干批發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12,951
銀行利息收入	34	444
租金收入	-	287
其他	36	138
	<u>70</u>	<u>13,820</u>
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32,87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20,588	-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4,455	7,312
租賃按金撥回	425	-
匯兌收益淨額	501	-
	<u>58,840</u>	<u>7,312</u>
	<u>58,910</u>	<u>21,13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44	5,565
其他利息開支	189	30
	<u>2,233</u>	<u>5,595</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882	66,41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043	(7,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9	8,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467	56,44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租賃付款	8,503	12,71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3,820)	(18,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34	44,5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0	1,669
	28,404	46,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32,87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20,588)	–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4,455)	(7,312)
租賃按金撥回	(425)	–
匯兌收益淨額	(501)	–
其他開支：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3,381
出售商標虧損	1	2
無形資產攤銷	51	50
按金撇銷	–	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57
使用權資產減值**	932	12,216
匯兌虧損淨額	–	465
	984	26,458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回顧期內表現欠佳並產生重大虧損，故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於損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57,000港元)及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16,000港元)，以將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基準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淨額		
—香港	106	600
—其他地區	—	10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淨額	20	(1,540)
總期內稅項開支/(抵免)淨額	126	(834)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4,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37,57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二零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065	(37,573)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回顧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7,380,000	367,380,000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170,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90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董事會已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第一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已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第二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派付。

此外，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及第三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5港仙(共計每股普通股33.0港仙)。中期及第三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10. 應收賬款

銷售(包括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929	2,862
91至180日	3	38
	<u>3,932</u>	<u>2,900</u>

11. 持作銷售物業及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126,0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向獨立第三方嘉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樓之總辦事處物業及兩個閒置泊車位。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賬面值合共7,81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交易完成後將出售相關物業之增益約118,186,000港元入帳。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u>8,141</u>	<u>1,50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13.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7,38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8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6,738</u>	<u>36,738</u>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14.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二零二零年：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已訂約租賃付款或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 按金而發出之擔保	<u>973</u>	<u>2,467</u>

16.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一項定期存款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作抵押。

18.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236	457
購買電腦設備	<u>13</u>	<u>-</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095	2,449
僱員離職後福利	<u>37</u>	<u>48</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132</u>	<u>2,497</u>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80/20」及一些季節性自家設計品牌，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50間自營線下店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間)。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香港	40	39	+1
澳門	10	10	-
總計	50	49	+1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疫情已肆虐近兩年。儘管疫情為全球許多經濟活動帶來嚴重影響，市民與企業已在日常生活及業務經營中逐漸適應這種「新常態」。作為零售商，本集團亦奮力迎接挑戰及變革其業務策略與營運，以維持業務及恢復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縮減其零售業務規模及削減大量虧損店舖，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下降至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600,000港元)。所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率逐步回穩至約-11%(二零二零年：-45%)。此外，本集團採取輕資產策略，成功變現其若干自有物業。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重大的出售物業及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增益合共約5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終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3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約37,600,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構成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幾乎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二零二零年：86.9%)。主要由於自營線下零售店舖數量減少，此分部營業額下降約21.3%至約1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設有50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1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間)自營線下零售店舖。

COVID-19疫情重挫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氛圍，惟有關不利影響似乎較去年漸趨緩和，可能是由於實行更有效的疾病防控措施，且本地以至全球之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於香港，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9%(二零二零年：-39%)逐步改善至回顧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約+3%(二零二零年：-48%)，使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窄至負增長約10%(二零二零年：-43%)。於回顧期內，在香港疫情受控下，加上受政府消費券計劃所進一步推動，本地零售氣氛明顯地正在復甦。

儘管澳門於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同店銷售增長亦整體改善至約-13%(二零二零年：-57%)，惟二零二一年八月爆發之若干COVID-19本地個案觸發澳門政府收緊邊境管制及檢疫安排。因此，本地客流量及入境旅客人數大幅減少。澳門內部銷售增長由回顧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1%(二零二零年：-48%)惡化至第二季度約-17%(二零二零年：-64%)。

整體銷售動力仍然疲弱且波動。因此，本集團仍然審慎控制其經營成本，繼續尋求加強其效益及效率之空間。在大幅削減各區虧損店舖之情況下，此分部虧損已於回顧期內顯著減少約82.5%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00,000港元)。

非香港及澳門

為配合本集團重新聚焦於熟悉之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策略，以及在疫情持續下平衡參與海外市場之風險，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關閉此分部之所有實體店舖。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將其業務模式變革，並有意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登陸海外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在探索及重新建立合適的線上分銷渠道。因此，此分部的銷售仍未顯著。

然而，主要由於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負債撥回及新台幣升值所帶來之匯兌收益，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港元)。

輕資產策略及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精簡營運及結構性地減輕經營成本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一步採取輕資產策略，旨在提高本集團資產回報率及變現資產整體實際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和興貿易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8,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0樓之間置倉庫物業。出售物業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出售相關物業之增益約33,7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刊載之相關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126,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向獨立第三方嘉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樓之總辦事處物業及兩個閒置泊車位。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交易完成後將出售相關物業之增益約118,200,000港元入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刊載之相關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1,000,000港元(i)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交易完成日期結欠本集團之貸款。已出售附屬公司先前為本集團之持有物業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2樓之倉庫物業。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增益約20,6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刊載之相關公告。)

為搬遷本集團總辦事處及平穩推進物流過渡，本集團短期租回上述物業三至六個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該等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盈利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31.6%至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率逐步改善至約-11%(二零二零年：-45%)。銷售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持續影響及於過去數年策略性精簡效率不佳之銷售渠道以減低虧損。有關本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下跌約36.4%至約7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3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重大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二零年：撥回7,100,000港元)，毛利率亦下跌至約60.7%(二零二零年：65.2%)。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開支，其核心經營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撇銷、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回顧期內削減約39.4%至約9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200,000港元)。

首要任務是降低租金。本集團積極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以更靈活之安排重續店舖租約。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間零售店舖之表現，並迅速完善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於低迷零售氣氛下促進銷售。本集團審慎物色適合位置，以將若干店舖搬遷至更具成本效益之地點，務求平衡銷售效力與成本效益。於回顧期內之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或然租金、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降約27.1%至約4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核心經營開支約43.6%(二零二零年：36.2%)。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亦同樣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表現以提升效率。由於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縮小其零售業務組合，加上一連串成本減省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員工總數減少至218名(二零二零年：356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下降約38.5%至約2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下降約43.2%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00,000港元)。

非現金撇銷、公平值虧損、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精簡大量虧損零售店舖。重組工作已大致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之非現金會計虧損有所減少。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不包括出售物業之增益33,7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0.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0.2
使用權資產減值	0.9	1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2.2
	<u>1.7</u>	<u>18.0</u>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約37,600,000港元)。業績理想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出售物業增益約33,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ii)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增益約2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iii)於過去數年重組零售業務組合後，虧損店舖數目有所減少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期間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8,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7,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3,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6,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該筆融資尚未動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45.2%至約2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表現疲弱及精簡零售業務。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強勁，約為11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出淨額1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及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而收取之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增長至約25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息派付增加以向本集團股東返還本集團現金盈餘。

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一項定期存款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作抵押。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租賃付款或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18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展望

本集團迅速完善其策略以適應「新常態」並克服後疫情環境下之挑戰。儘管過去數年對本集團零售業務而言尤其艱難，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重要策略舉措，從根本上改善其經營成本架構並最終成功恢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在恢復期間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會將線下零售業務維持於可持續及有獲利之最佳規模，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在中期內改善其商品組合及提升其毛利率作出更大努力。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變動詳情
黃銳林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
唐書文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推選及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170,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90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董事會已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第一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已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第二次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派付。

此外，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及第三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5港仙(共計每股普通股33.0港仙)。中期及第三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及第三次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中期及第三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及第三次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刊載。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員工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營運總監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黃銳林博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